

2021 年长沙规划展示馆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展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城乡建设发展成就。
2. 宣传和科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内容。
3.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相关活动。
4. 负责规划馆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沙规划展示馆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策划部、讲解部、工程部、运行部五个部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长沙规划展示馆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0.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2.92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960.6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0.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数增加、职工薪资例行调整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60.6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0.6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99.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6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与规划展示宣传、展陈更新、公众参与活动、展馆设备维护维修、展馆开放运行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长沙规划展示馆为事业单位，2021 年长沙规划展示馆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长沙规划展示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0.4万元,其中,由于2021年疫情较2020年有所缓和,考虑到来馆参观考察的异地政务团队较2020年有增多的可能性,故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的预算1.4万元,根据上年度公车运行情况,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长沙规划展示馆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长沙规划展示馆升级改造专家研讨会1-2次,人数为5-10人,内容为研讨长沙规划展示馆的升级改造方案;培训费预算1.65万元,拟开展提升长沙规划展示馆职工职业素养的培训场次12-14次,人数28人,内容为讲解技能、规划知识、接待礼仪、法律知识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长沙规划展示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7.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7.3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6万元，项目支出36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